

- [设为首页](#)
- [工作邮箱](#)

搜索

- [首页](#)
- [机构概览](#)
- [动态要闻](#)
- [信息公开](#)
- [在线办事](#)
- [互动回应](#)
- [专题专栏](#)

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持续做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
2026-06-03 17:35 来源：江苏监管办管理员

Aa

字体： [小](#)
|
[中](#)
|
[大](#)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、江苏电力交易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规则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4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基本规则》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做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。今年，部分市场经营主体通过厂网联席信息诉求。为进一步增强市场透明度，做好电力现货市场衔接，结合运行实际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信息披露主要内容

根据现阶段江苏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需要，市场运营机构应增加以下信息表。

序号	信息内容
1	根据市场需求，增加日前、实时市场重要断面及过江通道的96点潮流信息、断面约束、阻塞情况
2	按区域统计各类型电源发电机组装机、发电量情况

序号	信息内容
3	用户侧日前申报总电量和分时成交电量
4	发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
5	必开必停机组名单及总容量；开停机不满最小约束时间机组名单及所在位置等
6	海上风电、陆上风电月度结算均价
7	日清分数据变化情况信息
8	节点电价中的电能量价格和阻塞价格
9	中长期市场交易加权均价及现货实时市场统一结算点算术均价
10	修改计划机组出力、调整外来（外送）电出力、修改出清参数、调整预设约束条件、调整检修计划、调整即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落实主体责任。江苏电力交易中心要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主体责任，履行信息披露平台的管理和发布职责，及时将新增内容纳入信息披露平台。省电力公司相关部门和电力用户要积极配合，做好数据交互、信息衔接等工作，全力服务好江苏电力市场运行需要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规范管理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》和《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管理，规范信息披露标准数据格式，及时、高效、客观和准确地披露各环节信息。

（三）持续提升信息服务。电力市场信息披露是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基础，要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公开质量，不断完善细化披露内容。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应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平台功能，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作出评价，评价结果报江苏能源监管办，并适时向社会公开。

本通知明确的信息内容，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次披露工作。江苏能源监管办将加强监管，对信息披露不完整、故意遗漏或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等行为依法依规采取监管措施。

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

2026年6月1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[网站地图](#) [联系我们](#)

地址: 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21楼 邮编:210008

主办单位: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
bm62000019号

网站标识码:

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